

证券代码：835033 证券简称：精晶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从事与关联方的经济交易活动，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五条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作出实质性判断。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其交易定价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称“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出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其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并要求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条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分别适用以上的规定。已经按照以上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九条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项第4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项第4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的运用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行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遵循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 公司不应对所涉及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关联

人侵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经审核同意后，方能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途径重新审批。

第三十条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的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第三十一条 由于违反本制度形成的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